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原因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并于 2024 年 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, 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,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), 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9.16 元/股(含)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5月2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二、债权申报相关事项

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:

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之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,具体如下:

1、申报时间:

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6日(工作日上午9:00-11:30,下午2:00-5:00)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

联系人: 李舒敏

邮政编码: 710100

联系电话: 029-88330516

传真号码: 029-88330170

3、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; 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 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其它

- 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
- (2)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